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文件

咸环秦发〔2024〕99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关于印发《秦都区电动自行车废铅酸电池
环境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秦都大队，辖区各废铅酸电池产生、收集企事业单位：

现将《秦都区电动自行车废铅酸电池环境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废铅酸电池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管理工作。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2024年7月10日

秦都区电动自行车废铅酸电池环境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4〕29号）以及《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咸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咸环发〔2024〕81号）文件要求，规范全区电动自行车行业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等环节，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行业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管，防控环境风险隐患，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全区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收集企业、经营个体等，全面摸排废铅蓄电池产生来源、流向等情况，集中整治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环境违法行为，切断非法收集、处置、利用废铅蓄电池途径，切实加强行业部门监管能力，建立废铅蓄电池“产废明细、回收有序、利用合法、监管有力”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加强对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精细化管控，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区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包括电动自行车经营、维修、铅蓄电池营销等企业）经营个体从以下四个方面内容进行排查整治。

（一）经营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是否具有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证，是否按许可证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许可证出借、挂靠、超范围经营等情况。

(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告等制度，是否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产生、贮存、转移时间、转移数量和去向、交接人等信息，并妥善保存是否建立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专门台账。是否在陕西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年报及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是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贮存规范化情况

铅蓄电池产生企业、收集企业、经营个体是否划出专门区域，是否配置废铅蓄电池暂存设施或容器，是否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检查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是否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是否能够有效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是否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合账，并对收集过程、收集人进行跟踪管理，防范安全隐患。

（四）应急防范情况

废铅蓄电池产生企业、收集企业、经营个体是否结合实际配备必要的防止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子、

石灰等。废铅蓄电池产生量大的企事业单位及收集企业，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培训。

三、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从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11日)。执法大队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4年8月1日-2024年12月30日)。执法大队要摸清本辖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名单表。建立排查问题清单，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方案，确保问题时效，高质量完成整改。检查期间，执法大队于每月10日前给分局环评科上报当前检查进展情况。各收集和产生废铅酸电池的企业同时也要加强自身管理，做到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1日-11月30日)。执法大队要紧盯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督促企业排查整改，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评估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完成情况，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执法大队于2025年11月中旬前将本次整治行动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分局环评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分管领导要带头深入一线，部署、协调、督办专项整治工作。执法大队对投诉举报的无证收集、贮存、非法拆解废铅蓄电池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市固管中心将指导帮助各分局发现解决问题，定期调度各分局检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执法监督。**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对接，对涉及整改问题的收集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法责令企业整改;对涉及非法收集、贮存、拆解废铅蓄电池等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子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督促电动车经营销售、维修网点和个体户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临时存放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禁止露天堆放，并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台账，禁止将废铅蓄电池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三)**强化典论引导，提高群众意识。**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健全信访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环境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